关于《八公山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及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，提高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采购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草拟了《八公山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八公山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》共分为八项内容，主要包括：一、适用范围。本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招标、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；二、实行分级管理：（一）应当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项目，（二）应当进入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项目，（三）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办理的项目，挂网采购项目，网上商城采购项目；三、明确办理程序。项目按限额标准进入市级、区市平台交易，依据《办法》中所提供的附件1、附件2的模板进行项目申报，其中包括挂网采购项目和网上商城采购项目；四、相关工作要求：执行《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458号）、《关于落实八公山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的通知》（淮八府办〔2017〕46号）文件，明确如中央、省、市出台新的文件规定，可根据新的文件规定进行适时调整，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等相关内容。